

左指，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

解答：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

（2010年第1期，总第4期），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

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未能合理使用前期报表编报时已  
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能当反  
映当时情况，才能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前期会计估计存  
在差错，并非必然进行追溯调整。只有当上市公司确定相关因素  
导致会计估计差错累计影响数切实可行且该差错重要时，才采用

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报表。可参阅《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第11章第11.4节“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问题2：上市公司发生企业合并时，按上市委对与微贷贷生  
信结构一致等原则对账据的时间标准一致，是否可将该结构  
调整至同一原则下新企业合并？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讲解

的。同时，在合并前，合并各方应当就合并事宜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国务院批准。

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应当依法清偿债务。清偿的办法由债权人依法

决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合并公告之日起45日后，债权人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合并无效。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合并无效。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合并无效。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合并无效。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合并无效。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合并无效。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合并无效。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合并无效。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合并公告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

第110条

第111条

第112条

